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黃耀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鄒秀珍